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43 号

摘要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

采矿权人：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委托方处置“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参数：《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09121120054122），矿区面积 4.341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297.00 米至 1260.00 米标高。

（1）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①根据《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388.60 万吨；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南梁煤矿 2023 年度动用资源储量统计表》，2023 年 1-4 月矿山动用资源储量 11.96 万吨。矿区范围内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400.56 万吨。

②根据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详查区南梁社办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4 年 9 月 30

日前原勤公煤矿动用资源储量 59.00 万吨; 2003 年 3 月 30 日前原南梁社办煤矿动用资源储量 34.00 万吨, 2003 年 3 月 30 日前(原南梁社办煤矿)、2004 年 9 月 30 日前(原勤公煤矿)动用资源储量合计 93.00 万吨。

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详查区南梁社办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原勤公煤矿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28.00 万吨, 本次评估采区回采率按中厚煤层取 80%; 原南梁社办煤矿 200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39.00 万吨, 本次评估采区回采率按厚煤层取 75%。则井工开采自原价款处置后至露天开采(2011 年 5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合计 67.00 万吨。计算已交价款井工开采动用可采储量 51.65 万吨 ($28 \times 80\% + 39 \times 75\%$)。

④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乡勤公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4〕第 236 号),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99.40 万吨;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内蒙古伊旗纳林陶亥乡南梁社办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04)第 169 号),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51.59 万吨。以上处置采矿权价款可采储量合计 150.99 万吨。

因此本次评估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
 &= [\text{矿区范围内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 2003 \text{ 年 } 3 \text{ 月 } 30 \text{ 日前(原南梁社办煤矿)、} \\
 &2004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前(原勤公煤矿)动用资源储量} - \text{已交价款井工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
 &\times \text{露天开采采矿回收率} + \text{已交价款井工开采动用可采储量} - \text{已处置采矿权价款可采储量} \\
 &= (400.56 - 93 - 67) \times 95\% + 51.65 - 150.99 \\
 &= 129.19 \text{ (万吨)}
 \end{aligned}$$

(2) 其他主要评估参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准格尔召-新庙详查区南梁社办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 矿区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122b+333)为 545.00 万吨, 其中: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52.00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493.00 万吨。另有预测资源量(334) 176.00 万吨;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和《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 本次评估对“储量核实报告”中矿井煤炭资源储量估算的类型代码进行套改。套改后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1 年 5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KZ+TD) 545.0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KZ）52.0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493.00 万吨，另有潜在矿产资源（QZ）176.00 万吨。

本次评估推断资源量（TD）可信度系数取 0.85，评估利用资源量 418.35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1 年 5 月 31 日）可采储量 379.86 万吨；生产能力 9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10，矿山服务年限和评估计算年限均为 3.84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347.55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0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1）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1 年 5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 333/TD 以上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P_t ）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计算，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1 年 5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 333/TD 以上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t ）为 4014.17 万元。

（2）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与出让收益基准价比较

经计算，本次评估的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 10.57 元/吨（4014.17÷379.86）。

根据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规定 1/2 中粘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按发热量（ $Q_{gr.d}$ ）范围/（MJ/Kg）制定了出让收益基准价（可采储量）分别为：发热量 > 30.91 为 6.5 元/吨，24.31~30.90 为 6.0 元/吨，16.71~24.30 为 5.5 元/吨，≤16.70 为 5.0 元/吨。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综合分析后认为本矿两煤层发热量（ $Q_{gr.d}$ ）均属发热量 > 30.91 一档。因此，适用发热量 > 30.91 的基准价 6.5 元/吨。

经比较，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高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

（3）本次需补缴（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需补缴（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129.19 万吨，按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10.57 元/吨计算，则需补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365.54 万元（129.19 × 10.57）。

综上，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29.19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365.5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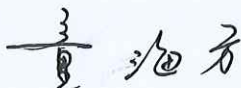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